

法在身边

情侣吵架,男子一句“等着我回家弄你”女友跳车身亡,法官:

存在因果关系构成过失杀人

去年9月,男子李某因琐事与女友安某发生争执并相互殴打,后李某强行将安某推至马某驾驶的车辆后座,自己也坐进同车的副驾驶位置。马某称,车辆行驶过程中,李某向安某说了一句“等着我回家弄你”,安某随后跳车。安某跳车后因严重颅脑损伤死亡。近日,青海省德令哈市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

李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不持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但辩解称,其并未让马某锁车门或者加速。

一审法院判决书显示,当时作为司机的马某在证言中称,事发时李某在车上没有殴打安某,但是有口头威胁,安某当时看上去比较害怕。马某认为,安某跳车是因为当时李某和她在车上吵架了,李某还说了一句“等着我回家弄你”,在这句话说完后,安某安静了一会儿就突然跳车了。此外判决书中显示,有多位证人在证言中表示,李某曾有过多过激打安某的行为。

法院认为,李某的过失行为与被害人坠车后的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法院称,本案被害人在被推上车前已经表达了强烈的反抗意愿与行为,车辆行驶期间亦实施了踹车门等危险行为。被告人李某在明知被害人反应激烈,应当预见被害人接下来可能要实施其他危险行为的情况下,未及时坐到被害人旁边进行安抚制止,或者要求驾驶人停车等有效行为,反而坐到副驾驶位置上态度恶劣地对被害人进行言语刺激,导致矛盾进一步升级,致使本就存在恐惧心理的被害人实施危险行为坠车死亡。因此,李某的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因疏忽大意的过失致人死亡,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情节较轻。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李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罚。被告人李某案发后主动报警,到案后如实供述案件基本事实,系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有多次犯罪及行政违法前科,酌情从重处罚。

青海省德令哈市法院一审以被告人李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同时赔偿安某家属近6万元。白雪



教你一招

车辆停在小区内受损 物业公司按过错担责

上个月的一天晚上,张先生将轿车停放在小区地面规划车位上。次日早晨,他发现车辆左侧有3处刮擦,随即联系物业公司要求调阅视频监控查找肇事者,却被告知该区域视频监控因线路故障已损坏3个月。事后,张先生到4S店对车辆进行维修,花去修理费3000元。那么,张先生可以要求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吗?

民法典第942条第1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物业公司在接受全体业主委托后,成为小区的管理人,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负有管理、维护的义务,对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负有保障义务。

民法典第1198条第2款规定:“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车辆刮擦的直接侵权人是肇事者,本应由肇事者负责赔偿,但是,物业公司明知监控损坏却未及时维修,属于“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由于物业公司履职缺位,导致张先生无法锁定直接侵权人,故张先生有权要求物业公司赔偿损失。具体赔偿比例要根据物业公司的过错程度而定,如监控设施损坏时间长短,有未采取公示、警示或临时巡逻等补救措施。

王涛

普法课堂

什么是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该法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经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法律咨询

乘车时被打伤可向承运人索赔

读者问:

上个月的一天,我乘坐某客运公司的客车到外地办事,途中因琐事与杨某产生口角,因不堪杨某的辱骂,我要求司机林某停车让我下车,但林某不予理睬,依然继续行驶,以致我在车内被杨某殴打受伤。在我遭到殴打时,司机林某既未进行阻拦,也未报警。后经医院诊断,我鼻骨骨折、软组织损伤。我要求客运公司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损失,可客运公司认为我应向侵权人杨某索赔。请问,我有权要求客运公司赔偿我的损失吗?

编辑答:

一方面,杨某把你殴打致伤,其行为构成侵

权。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杨某将你殴打致伤,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你可以要求其赔偿你的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等损失。

另一方面,客运公司也脱不了干系。民法典第822条规定:“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该法第823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

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据此,在运输活动中,承运人不仅负有安全运送旅客和尽力救助遇险旅客的义务,且对旅客伤亡应承担无过错赔偿责任,即只要不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旅客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害,不论承运人主观上有无过错,均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你与杨某发生口角直至升级为殴打的过程中,司机林某既未停车让你下车,也未进行阻拦和报警,显然未尽到安全运输义务,存在明显过错。而且,你被殴打致伤也并非自己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由于司机林某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因此,应由客运公司向你承担赔偿责任。

公告
申请人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12月9日自愿向本公证处申请办理提存公证。
申请人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人民政府根据重庆市绕城高速公路西彭段沿线农村危旧房改造等11项工程项目合同,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12月9日将支付给重庆市春发建筑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县启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天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润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九龙坡区富生建筑工程队、重庆渝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德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环保有限公司、重庆第十建设有限公司、西南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尾款提存于我处。
提款方式:需提供相应的审计报告、发票等相关结算资料,并将相关资料与提存人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人民政府核对确认后双方一同到本处申请提取相关款项。
重庆市九龙坡公证处
2025年12月12日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重庆群宇物流有限公司:
本机关已于2025年12月03日向(单位)作出《催告通知书》20251070428号,并于2025年12月03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你送达,因电话无法联系,收件人姓名有误,现已退回本机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
因你单位于2025年05月05日22时02分,在九龙坡区文峰超限检测点存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重量超限)车辆,行驶公路(4轴车,车货总质量42.5吨)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向你们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渝交执罚[2025]1070428)。在该处罚决定生效后,因你至今未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向你催告履行义务。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12月12日

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公告
我局于2025年10月11日对重庆景铭汇商贸有限公司调查发现该公司堆放砂石场地未进行硬化处理,未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且未配套建设冲洗设施。
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依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对重庆景铭汇商贸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渝环罚告[2025]38号),拟对其处罚人民币柒拾伍元(17875)的罚款,并告知其具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
上述执法文书因当事人拒不配合,多种手段均无法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
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2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尊敬的四川华宇石油钻采装备有限公司:
我方已将贵方的债权,即(2024)渝0105民初28402号《民事判决书》、(2025)渝0105执11078号案件所确定的全部债权(贵方应向我方支付的货款、逾期付款损失、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转让给了债权人王学强。
请贵司接到本通知后,将贵司所欠的上述债务款在原债务还款期限内全部直接支付给上述债权人王学强。
本通知书另交给债权人王学强一份。
本债权转让通知系不可撤销通知。
专此通知并催款。
签署时间:2025年12月11日
通知人:重庆川东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局公告
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五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局公告
当事人: 吴家华
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512221197205146852
当事人: 长寿区柏书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92500115MADCRKAG8E
当事人: 长寿区柏书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92500115MADCRKAG8E
当事人: 李良武
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500234199602269394

违法告知书
2024年6月30日06时59分,渝F38859在国道G318线K1820+300m万州区方石路高滩村处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重量超限)车辆行驶公路,车货总质量19500千克,超限定标准15000千克。
2025年11月06日09时39分,渝B63R17在国道G211线K1492+650m万州区方石路口岩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可分载物品的重量超限),车货总质量20640千克,超限定标准2640千克。
2025年11月06日12时08分,渝B63R17在国道G211线K1492+650m万州区方石路口岩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可分载物品的重量超限),车货总质量21340千克,超限定标准3340千克。
2025年09月02日09时45分李某驾驶川ADK1665在万州北站广场辅路公路边,存在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

重庆市万山区交通运输局公告
当事人: 吴家华
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512221197205146852
当事人: 长寿区柏书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92500115MADCRKAG8E
当事人: 长寿区柏书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92500115MADCRKAG8E
当事人: 李良武
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500234199602269394

重庆市万山区交通运输局公告
当事人: 吴家华
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512221197205146852
当事人: 长寿区柏书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92500115MADCRKAG8E
当事人: 长寿区柏书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92500115MADCRKAG8E
当事人: 李良武
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500234199602269394

重庆市万山区交通运输局公告
当事人: 吴家华
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512221197205146852
当事人: 长寿区柏书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92500115MADCRKAG8E
当事人: 长寿区柏书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92500115MADCRKAG8E
当事人: 李良武
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500234199602269394

重庆市万山区交通运输局公告
当事人: 吴家华
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512221197205146852
当事人: 长寿区柏书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92500115MADCRKAG8E
当事人: 长寿区柏书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92500115MADCRKAG8E
当事人: 李良武
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500234199602269394

重庆市万山区交通运输局公告
当事人: 吴家华
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512221197205146852
当事人: 长寿区柏书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92500115MADCRKAG8E
当事人: 长寿区柏书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92500115MADCRKAG8E
当事人: 李良武
身份证号或企业信用代码: 500234199602269394